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何偲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7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dop-a207@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03009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及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相關規定，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宣導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及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二、另留職停薪人員之單位主管應不定時關懷留職停薪人員，如發現其有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留職停薪事由已消滅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 2021/11/24 文
交 09:45:26 章

文山特教 1101124



WXAA1106008819